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并组织和监督检查。负责促进就业；城乡医保保险；城乡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军队转业干部的接收安置等工作以及承办区人民政府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项。内设办公室、就业和培训股、劳动监察和劳动人事关系（仲裁）股、社会保险股、事业单位人事和专技人员管理股、公务员管理办公室等6个部门。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区人才工作管理办公室、区人力资源办公室、区职业介绍所、区再就业服务中心、区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花坪镇劳动保障事务所、犁市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十里亭镇劳动保障事务所、乐园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新韶镇劳动保障事务所、风采街道办事处和平劳动保障事务所、太平劳动保障事务所、南门劳动保障事务所、东河劳动保障事务所、车站劳动保障事务所、曲仁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事务所、田螺冲办事处劳动保障事务所。

三、收入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1305.58万元，比上年增加121.92万元，增长10%，主要原因是我区企业军转干部补贴标准与上年度相比有较大提高。

四、支出预算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1305.58万元，比上年增加121.92 万元，增长10 %，主要原因是我区企业军转干部补贴标准与上年度相比有较大提高。

五、“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8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万元，比上年减少5.6 万元，下降53%，主要原因是2018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本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比上年减少2.10万元，下降34%，主要原因是2018年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减少公务用车的各项支出；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减少3.5万元，下降7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按文件规定控制公务接待的陪餐人数。

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月10日